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24-55 号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。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、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周五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刘声向

6. 通知情况：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、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7.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股东会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62 人、代表股份数 360,873,8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.5514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57,674,2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7.6934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57 人，代表股份 3,195,0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.6047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,50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6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，代表股份 19,690,985 股，

占公司总股份的 3.30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491,4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76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9 人，代表股份 3,199,5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36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总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60,253,312	99.8293	574,000	0.1591	42,000	0.0116
B 股	4,5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总计	360,257,812	99.8293	574,000	0.1591	42,000	0.0116

（二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提案 编号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

1.00	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19,074,985	96.8717	574,000	2.9150	42,000	0.2133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陈子寒、张思敏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6日